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8)

內幕消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預期虧損大幅減少**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所獲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二零二三年五月之管理賬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4.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股東應佔虧損大幅減少。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i)因期內環球投資市場顯著改善，本集團投資組合表現好轉(根據目前可獲得之資料以編製二零二三年五月之管理賬目)，由去年同期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轉為期內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及(ii)由於二零二三年初社交距離限制措施放寬，本集團時裝零售業務於二零二三年首五個月的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

受環球金融市場波動影響，倘與本集團財務表現有關之上述情況持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底，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亦將錄得類似減少，較去年同期大幅改善。

由於本公司尚未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其中將包括於期結日投資組合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且尚未取得物業估值報告，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根據二零二三年五月之管理賬目、未來環球投資市場波動狀況之預期以及本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所獲本集團之時裝零售及俱樂部業務之表現及資料之初步評估。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計，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佈，適時提供最新消息。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公佈」），而該份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與 Solution Bridge Limited（「要約人」）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其中內容包括有關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10，本公佈所載盈利預告（「盈利預告」）構成盈利預測，並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10.4 之規定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作出報告。

鑒於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項下適時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本公佈，而在此時間限制下，本公司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10.4 所載報告規定時，在時間或其他方面確實遭遇實質困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4 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 2，倘盈利預告首先在公告內刊出，則其全文(連同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上述盈利預測作出的報告)必須重複載於發送予股東的下一份文件內。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將根據收購守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盈利預告作出報告，且該等報告將載於本公司發送予股東的下一份文件(「股東文件」)內。然而，如上文所述，預期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倘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公告於寄發股東文件前已予刊發，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已載於下一份股東文件內，則收購守則規則 10.4 項下就盈利預告作出報告的規定將不再適用。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預告尚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 的規定作出報告，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10 所規定準則。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依賴盈利預告評估建議(定義見該聯合公告)的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Penny Soh Peng CROSBIE-WALSH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Penny Soh Peng CROSBIE-WALSH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弘瀚 (非執行主席)

David Charles PARKER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榮

李僑生

李德泰

Sarah Young O'DONNELL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